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35t/h 造纸废渣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工程设计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GPDLQ-ZY2024-0224)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35t/h 造纸废渣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工程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6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35t/h 造纸废渣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工程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35t/h 造纸废渣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工程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等, 拥有热力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保证质量、售后服务到位, 能严格履行合同,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未涉及重大诉讼,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无拒绝或否定意见。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要求。

7、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价, 严禁转包、分包。

8、类似业绩（提供同本次采购标的内容类似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少于2个。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8日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1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临清市京华附属小学南校区路西）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临清市京华附属小学南校区路西）

七、其他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35t/h造纸废渣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工程设计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35t/h造纸废渣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工程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采购人为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GPDLQ-ZY2024-0224
- 2、项目名称：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35t/h造纸废渣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工程设计
- 3、项目地点：山东省临清市
- 4、概算金额：60万元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项目内容：为合规处置造纸废渣，解决部分蒸汽供应问题，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拟实施35t/h造纸废渣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现对该项目工程设计进行谈判。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等，拥有热力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保证质量、售后服务到位，能严格履行合同，未处于被责



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涉及重大诉讼，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拒绝或否定意见。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要求。

7、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价，严禁转包、分包。

8、类似业绩（提供同本次采购标的内容类似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少于2个。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三、报名与获取响应文件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2月28日8:30至2024年3月11日17:00。

地点：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临清市京华附属小学南校区路西）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报名时须（提供）携带：（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类似业绩；

2、获取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和合格以评审小组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3、资料费：300元/套。

四、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3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2、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临清市京华附属小学南校区路西）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标代理机构：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清市 地址：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邮编：252600 邮编：252000



联系人：高军 联系人：魏覃元

电话：17865865010 电话：13706357767

技术联系人：王原国

电话：13969542856

七、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

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投诉单位地址：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临清市京华附属小学南校区路西）

联系电话：13706357767

注：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清市

联系人：高军

电话：17865865010

电子邮件：1786586501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光岳南路38号5层

联系人：魏覃元

电话：13706357767

电子邮件：bjgpdgczyxgs@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晴（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